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抵押情况概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22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4个月，公司以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持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办公楼、研发楼、厂房一、厂房二、宿舍五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 二、抵押解除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决定提前归还抵押贷款，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归还该项贷款的剩余本金8,122万元及利息86.16万元。近日，公司已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毕了前述房产的资产抵押权注销登记，该笔资产抵押正式解除，并取回了不动产权证书；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